

债券代码：132009

债券简称：17 中油 EB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本次可交换债的名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可交换债的简称为“17 中油 EB”，债券代码为 132009.SH。

###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 5 年

### 六、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七、付息期限和方式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中国石油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 八、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九、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中国石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交换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石油 A 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 十、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中国石油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 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则适用相应规定)时,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十一、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中国石油 A 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利息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 **十二、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 **十三、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二章 重大事项

2020年1月17日下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戴厚良同志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免去王宜林同志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

本次董事长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中油EB”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